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党办字〔2019〕16号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2019年巡察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巡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一体化的决策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更好地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切实把高校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依据《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 一、巡察时间及对象

巡察时间：2019年6月中旬开始分批次进行。

巡察对象：学校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二、巡察组组成及分工

### 第一巡察组

组 长：王淮钟

副组长：刘同利

成 员：李明娟、张铁成、王大春、高山

联络员：王大春（兼）

### 第二巡察组

组 长：于学勤

副组长：王再兴

成 员：刘承磊、王平、叶丛中、王黎

联络员：叶丛中（兼）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全面负责巡察组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联络员负责与被巡察单位沟通、协调，及时向校党委巡察办公室报告工作进程等事宜。

### 三、总体要求和任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习近平巡视工作思想和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深化系统内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工作任务：

突出政治巡察，聚焦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盯住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巡察内容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检查：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一是深入检查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看是否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看是否认真贯彻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与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的言行作斗争；二是深入检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看被巡察党组织是否坚强有力，党的领导作用是否得到充分发挥，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问题，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否有力，是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三是深入检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看是否存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是否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选择性执行问题。四是深入检查党内政治生态情况。看党内政治生活是否存在不严肃、不认真甚至随意化、庸俗化，是否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抵制“七个有之”，是否存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搞两面派、做两面人问题，是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一是检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情况。看是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到教育工作中，引领新时代高校教育不断取得新发展。二是检查坚定理想信念情况。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注重引导广大教职员工

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是否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是否注重做好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在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不断开拓高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境界。三是检查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看被巡察党组织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是否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教育制度的错误言行。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一是检查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看党委会议事规则是否健全完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重要会议材料、重要工作文件、重大改革举措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党委会做出的重大决定，是否得到坚决贯彻执行。二是是否认真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校教育，真正倡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看是否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观念，是否存在“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流于形式，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是否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工作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得到充分发挥。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一是紧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看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是否对“变异”“隐形”问题紧盯不放，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大震撼，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二是紧盯“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看对“四风”问题是否扭住不放，是否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是否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是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是否存在担当精神不足、服务意识不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不到位等问题。三是紧盯教育行为不端问题。看是否存在教育工作不敬业现象，对待学生冷硬横推、敷衍塞责；是否切实端正师德师风，在立德树人方面真正做到学生的榜样和标杆。四是紧盯领导干部带头落实情况。看领导干部是否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廉洁自律；是否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严格约束自己，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一是检查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情况。看是否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是否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深入剖析，开展警示教育。二是检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看第一种形态是否用足用够，运用其他几种形态是否存在偏松偏软；是否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真正使第一种形态成为严明纪律建设的第一道防线；是否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约束党员干部。

三是检查日常监督执纪。看是否严格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苗头问题是否及时提醒纠正，对触犯纪律行为是否立即严肃处理。

（六）围绕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现实，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一是紧盯违纪违法问题。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干部，着力发现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线索。二是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看是否盯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加强对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是否围绕强化监督制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七）加强对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的重点，看巡察发现的问题是否真正整改到位，有没有报假账、做表面文章；巡察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是否仍有反映或者有新的反映。

####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 **（一）巡察前准备工作（6月上旬前）**

1. 动员部署。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校党委领导作动员讲话，对巡察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2. 组织学习。各巡察组组织巡察人员集中学习中央、省委和省纪委有关巡察工作文件、制度及规定，明确巡察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信息。各巡察组在集中消化会议精神同时，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班子和队伍情况，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成长经历、性格特点、群众反映等情况。征求意见建议，重点收集问题信息。

4. 协调进驻。校党委巡察办提前向被巡察单位发出巡察通知。被巡察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与校党委巡察组沟通联系，在巡察组进驻前将巡察工作联络组成员名单、责任分工、联系方式报巡察组联络员。

（2）筹备巡察工作动员会。

（3）提交教职工名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及述职述廉材料；2016年以来党委会、党支部会议、行政会议材料，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材料，以及审计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理整顿情况，包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4）准备巡察意见箱、信访联系电话，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巡察工作开展（6月中旬开始）

### 1. 动员阶段

（1）召开被巡察党组织见面会。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见面，通报巡察目的和有关要求，商定阶段性工作安排。

（2）被巡察单位负责人协同巡察组长沟通巡察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3）召开被巡察单位教职工动员会。



## 2. 巡察了解阶段

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巡察工作方式和要求，扎实有序地开展各项巡察工作。

（1）听取工作汇报。召开被巡察单位教职工大会，由被巡察单位负责人围绕巡察的主要任务汇报工作，重点说明存在突出问题和整改意见。

（2）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党委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它相关会议。

（3）受理举报投诉。指定专人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并逐一登记和记录。

（4）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由被巡察单位组织对被巡察单位工作情况或其他问题的听取意见座谈会，会议应当由巡察组组长或者副组长主持，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5）个别谈话。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必谈。重点围绕党的“六项纪律”，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的情况，开展作风建设的情况。重点关注群众议论较多、问题突出的人和事。

（6）调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

(7) 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3. 材料整理和报告撰写阶段

在巡察了解阶段后期，集中汇总情况、整理相关资料。

### (三) 巡察汇报

1. 呈报巡察报告。各巡察组巡察报告审定后，在巡察办提出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汇总问题清单。以表格形式将涉及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所有问题线索和谈话了解情况，以及领导班子满意度测评汇总，作为巡察报告附件一并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3. 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了解阶段结束后，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向校党委巡察领导小组专题汇报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4. 向党委汇报。巡察报告形成后，各巡察组专题向校党委报告，巡察报告经校党委讨论审议。

### (四) 意见反馈

反馈意见经校党委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分别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

1. 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主要反馈党组织和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把巡察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列出清单，一件一件全部口头反馈。

2. 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应召开党组织扩大会，以书面报告形式反馈，直指问题，突出重点，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

3. 反馈情况报告。反馈工作结束后，各巡察组要及时撰写反馈情况报告，提交巡察办呈报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4. 问题督办。反馈情况报告后，各巡察组汇总巡察建议中需督办落实的事项形成书面材料，由校党委巡察办送交校党委办公室统一督办落实。

## 五、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巡察组要以对学校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开展工作。要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对发现的问题既不夸大、又不隐瞒，如实向校党委报告。

（二）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巡察期间，不干预影响被巡察单位的日常工作，不答复涉及有关法律政策方面问题，不参与具体教学工作，不处理巡察工作以外的具体事宜。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谈话要作好记录，并及时整理。不准泄露、扩散巡察情况和有关谈话内容，妥善保管好材料并按要求交校党委巡察办公室。

（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不得自作主张，擅自行事。

（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准接受被巡察单位赠送的礼品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